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42號

原　　告　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嘉村
訴訟代理人　林天麟律師
　　林殷廷律師
被　　告　驛站停車場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國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2,600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壹萬參仟肆佰柒拾肆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乃瑩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振臺